

#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31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7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5日本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9日資訊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學系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系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學生。
- 三、本學系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八人為上限。
- 四、「實務專題」課程結束前，由資訊學院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成果展。
- 五、實施時程如下：
  - (一) 二月底以前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及訂定實務專題題目。
  - (二) 實務專題進行期間，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實務專題製作。
  - (三) 期末考結束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請指導老師協助彙整專題研究期末報告電子檔(含所有專題製作內容及相關說明文件)，各組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本學系每年度專題成果展示。
- 六、報告格式：
  - (一) 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至少十五頁。
  - (二) 實務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均採A4直式橫書，英文字大小12-14點，中文字12-14點，字行距1.5倍行高為原則。
- 七、專題製作成績：
  - (一) 實務專題的第一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期中報告成績評定。
  - (二) 實務專題成果展由本學系各組老師評選優勝隊伍，給與獎勵，推薦參加校外競賽。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學生之實務專題評審成績及成果展表現予以評分，如有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者學期成績得酌量加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智慧機器人學系